

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- 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適應體育課程，訂於113年2月1日至3月1日止申請受理，凡因疾病、懷孕等原因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，請持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於申請期間內至和平校區 I 或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代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113年2月23日為第1次上課日，上課地點為和平校區 I 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聯繫，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張婉瑛助教(02)7749-3193。

學務處健康中心 啟

